梨树县人民法院2022年营商环境

“办理破产”指标专项优化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省市县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巩固深化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成果，为吉林振兴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根据《吉林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实施方案（2022）》（吉营商环境组[2022]2号）、《吉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2022）》（吉营商环境组[2022]1号）和省级单项指标年度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要求，以及市中院和县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逐项细化工作举措，特制定“办理破产”单项指标优化提升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准确理解把握党中央、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市委市政府、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县委县政府相关部署要求，立足法院工作实际和司法审判职能，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标杆引领、数字赋能、改革集成、系统推进，由法院牵头，各相关机关和部门协同配合，突出抓好司法政策保障制度、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走深走实，着力打造具有梨树法院特色、符合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一流营商法治环境，为推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梨树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工作任务

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通过创新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加强破产审判府院联动等举措，各相关机关和部门提供政策和工作支持，着力破解破产审判难题，提升破产审判质效，促进经济活力有序释放。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配合。充分发挥成员部门、专项小组专业指导作用，根据自身职能，梨树法院要强化“一把手”第一责任，配齐健全工作专班，构建“院领导专职负责、一部门牵头抓总、多部门分工协作”工作体系，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统筹推进、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健全工作机制。梨树法院要结合省高院和市中院工作部署和本地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及配套措施，细化工作任务，强化责任落实。要建立定期专项督查机制，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跟踪问效，定期梳理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推动开展营商环境痛点堵点疏解行动，助力全县营商环境排名持续提升，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鼓励探索创新。大力弘扬基层首创精神，组织开展创新试点工作，鼓励基础较好的基层法院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原创性、个性化改革举措，推出首创性、突破性制度成果，加大营商环境制度集成创新改革。出《营商环境工作专刊》，广泛开展上下结合、统分结合、内外结合、点面结合的学习交流和经验推广工作，推出一批原创性、个性化创新举措和鲜活经验。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及时复制推广，以重点区域率先改革带动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四)强化舆论宣传。通过组织培训、座谈研讨等形式，及时解读最新有关政策和各项改革措施，持续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案例分析汇编等，强化以案释法工作，帮助市场主体提高依法营商和风险防范意识。充分发挥自媒体平台阵地作用，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向社会推广梨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做法和成效，让人民群众多方式、多角度了解和感受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新变化、新提升。

四、工作措施

（一）探索推行预重整制度。健全和落实破产重整识别机制，积极推动构建庭外兼并重组与庭内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机制，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快速审理机制，及时甄别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困境企业，依法导入重整、和解程序。

（二）创新破产转化机制。进一步推进立案、审判、执行部门信息共享，探索“立转破”“审转破”工作机制，保障立案、审判、执行程序的有序衔接、协调配合。纵深推进“执转破”改革，加大“执转破”工作力度。

（三）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实行破产案件专项管理，推动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有效提升破产案件结案率。建立简捷高效的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和繁简分流机制，压缩程序时限、简化流程环节，有效缩短破产案件审理期限。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依法适用破产程序中的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行使破产撤销权和取回权等手段，査找和追回债务人财产，有效提升债权“回收率”。

（四）提升破产管理人服务能力。认真落实《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办法》，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名册的管理，通过对破产管理人的动态考评，形成激励和淘汰机制，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

（五）持续推进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完善落实网上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依托数据中心平台，加强对案件办理时间、费用成本的监督和统计，实现破产案件数据自动生成。持续推动破产信息平台与执行控系统对接，便利破产案件对债务人财产的查询，落实破产受理后执行程序中止的规定，最大限度保全债务人的财产。积极推进破产财产处置网络拍卖工作。

（六）深入推进破产审判府院联动。优化破产审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财政、人社、银行、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拓宽府院联动信息共享渠道，统筹推进解决民营企业破产程序中的税收优惠、信用修复、财产处置、办理注销、职工安置、维护稳定等工作，推动实现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保障破产程序运行顺畅。探索设立企业破产费用援助资金，政府相关部门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费用支持，为破产费用不足的企业提供启动资金。加大“尸企业”处置力度，根据市政府“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安排，对需要进入破产和清算程序的“僵尸企业”立案、审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

五、完成时限

初步定于2022年12月30日。

六、组织架构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院党组决定成立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张 莹（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蔡丽娜（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王春和（党组成员、副院长）

成 员：谷春雨（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许卫东（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宋志军（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陈明弟（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成员单位：梨树县人民法院、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办等有关部门。

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民二庭，负责日常工作调度、督促、检查、材料汇总等工作。

办公室主任：王春和（兼任）

成 员：刘建华（民事审判二庭庭长）

陈洪伟（民事审判一庭庭长）

李国宏（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 洪（政治部副主任）

孙司宇（政治部副主任）

孟 艳（办公室主任）

邹昌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侯 芮（司法警察大队队长）

李 楠（刑事审判庭庭长）

赵艳平（行政审判庭庭长）

 张 乐（立案庭庭长）

 刘秀平（审判监督庭庭长）

 孙海鑫（孤家子人民法庭庭长）

 谢瑞桥（郭家店人民法庭庭长）

 齐知勇（榆树台人民法庭庭长）

 王 丹（梨树人民法庭庭长）

 王建军（小城子人民法庭负责人）

赵艳江（林海人民法庭负责人）